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4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